

合 同

供方（中标人全称）： 平顶山昕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招标人全称）：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持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 宝财竞谈-2025-25]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：为人民币 799668.56 元（大写： 柒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陆分 ）。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名称	品牌、型号和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国审转基因 杂交玉米种	农大 778D、 每袋 4200 粒	袋	72.46 元	11036 袋	799668.56 元
总价	小写：799668.56 元				
（人民币）	大写：柒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陆分				



三、质量要求：种子达到国家标准（GB4404.1--2008）：

净度 $\geq 99.0\%$ ，单粒播种种子发芽率 $\geq 93\%$ ，纯度 $\geq 96.0\%$ ，水分 $\leq 13\%$

四、售后服务

产品质保:承诺产品均经过严格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，在质保期内，若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性能下降或无法正常使用，可免费更换或退货服务。

退换政策:针对因包装破损、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等原因，提供便捷的退换货流程，确保权益得到保障。

现场指导: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，确保产品能够正确、高效地应用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:合同生效后，供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按需方要求（需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。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经农业农村局验收人员现场查验数量、包装、规格等要与招标要求一致。乙方所供的种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合格标准，证件齐全。符合招标文件种子质量相关要求规定，否则拒收。

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，按照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(1) 完成供货后向乙方首付合同总价款的70%。(2) 经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, 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3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供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,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、调试的,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%的违约金,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九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, 如有违反,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、 本合同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3 日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地点: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: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
供方（公章）：平顶山昕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北大街与望京路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白书锦

电话：15203758998

账户名称：平顶山昕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账号：16216101040013464

需方（公章）：宝丰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宝丰县迎宾路西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王亚飞

电话：